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訴字第1446號

原　　告　蔡長達

上列原告與被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間刑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的審判。至於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或依行政訴訟程序為之，則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的功能等而為設計（司法院釋字第466號解釋參照）。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又依照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於行政訴訟事件亦準用之。另我國有關訴訟審判之制度，經立法裁量後，分別就刑事案件、民事事件、行政訴訟事件及公務員懲戒事件的審判制定法律對於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為規定，其中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案件之偵查、起訴或不起訴、裁判、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有明定，而自成一獨立體系，是有關刑事案件之爭議，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行政法院並無受理的權限（審判權）。是刑事案件雖涉及公

法，然刑事訴訟法對於該類案件之審判權既另有規定，自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且行政法院對於無審判權之刑事案件，應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所指法律別有規定之情事，故行政法院毋庸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僅須逕以裁定駁回即可。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113年12月3日向被告提出非常上訴，理由是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2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法官以「證人太忙」拒絕傳喚證人係屬明確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單計刑事訴訟法，共計違反第2條、第95條、第100條、第154條、第155條、第161條、第161條之1、第163條、第163條之2、第176條之1、第176條之2、第288條之1、第288條之2、第310條、第310條之1、第373條、第378條、第379條。但被告卻以法官拒絕傳喚證人並非是非常上訴要件而駁回，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條等語，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確認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是屬非常上訴要件。

三、經查，依原告上開起訴意旨，其係以系爭判決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聲請非常上訴，惟被告認定原告之聲請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故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是屬非常上訴。揆諸前述規定及說明，確定刑事判決得否提起非常上訴，要屬刑事案件之爭議，應依刑事訴訟相關規定辦理，行政法院並無受理之權限，原告向無審判權之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法未合，且其情形無法補正，亦無庸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管轄法院，是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予裁定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法　官　許麗華

法　官　吳坤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何閣梅